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大建

債 務 人 信安藥局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妙齡

債 務 人 盧盈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95,3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81,7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22,9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1,4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
01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03 元。

04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